

##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心堂	股票代码	002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俊	叶娟	
电话	0871-68185283	0871-68185283	
传真	0871-68185283	0871-68185283	
电子邮箱	119237346@qq.com	119237346@qq.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4,428,409,988.78	3,546,622,061.96	24.86%	2,842,139,53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309,133.91	340,833,271.47	-23.44%	182,551,39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218,848.64	228,224,995.64	-22.79%	157,665,39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5	1.234	5.75%	0.9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5	1.234	5.75%	0.9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3%	25.99%	-7.06%	25.5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941,436,203.48	2,072,847,641.42	41.96%	1,524,386,39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2,722,892.89	1,747,222,489.29	98.88%	806,369,217.82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80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阮殿献	境内自然人	33.75%	87,840,000	股份质押
何晓	境内自然人	18.37%	47,824,000	
北京君联教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12,928,941	
越盛	境内自然人	4.59%	11,946,240	质押
弘毅投资企业-陈一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9,664,590	
周志云	境内自然人	3.44%	8,959,680	质押
伍永军	境内自然人	2.29%	5,973,120	质押
吴旻	境内自然人	1.56%	3,904,000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2,125,479	
惠州市百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932,989	质押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殿献、何晓夫妇。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持股情况。

## (4)以其他方式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指导,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并于2014年7月2日成功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14年经营计划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完善绩效考核,强化运营过程管理,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态势。

2014年,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实现了业绩的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28,410.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86%;营业利润314,422.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0%;利润总额453,434.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917.92万元,同比增长23.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305元/股,较上年增长5.75%。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并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92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按照准则的要求编制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准则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开始执行并采用,并严格按照准则要求进行追溯,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调整金额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调整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他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3,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0,000.00	递延收益 2,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

## 2.会计估计变更

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公司各部门门店首次取得经营权并和相关租赁手续办理前,存在原承租租赁合同未到期或租赁合同未到期,公司以续租方式续租,而以续租方式续租而继续使用,需向出租方支付一定的租金的转让支付,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支付的续租转让支付使用权已起算并摊销,摊销期限为自续租之日起至原租赁合同到期日止。

根据本公司历史数据的统计,本公司认为“长期待摊费用”转让支付的摊销期限与租金变更有关,各期间的摊销额,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10年的摊销期限,在会计核算中采用“长期待摊费用”转让支付,当期摊销费用,对于摊销期限大于10年的摊销期限,因考虑到摊销期限较长,因考虑到摊销期限较长,其摊销费用仅影响摊销期。

该项政策变更前未采用法,追溯调整,自2014年7月1日起,新产生转让费按摊销年限进行摊销;截止2014年6月30日,账面无“长期待摊费用-转让支付”按照净额在未来摊销期限内(10年内)摊销,自2014年7月1日起(自摊销期)进行摊销;截止2014年6月30日,累计摊销金额为74,396.21元,因摊销期限变更对本期采用追溯调整(追溯)费用126,432.05元。

##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报告期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2)报告期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12号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月11日(即公司最近一个工作日)前,在全体董事在场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阮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11号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权: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监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年度计划薪酬
阮殿献	董事长	35(税前)
何晓	董事	10.8(税前)
赵越	董事、总裁	35(税前)
周志云	董事、副总裁	30(税前)
李庆庆	董事	—
田俊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税前)

2.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年度计划薪酬
陆文娟	监事会主席	35(税前)
彭俊英	监事	14.5(税前)
李红江	监事	12(税前)

本议案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支付,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5.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7.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8.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9.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10.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1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1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1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1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15.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1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17.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18.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19.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20.审议通过